

枣庄市教育局文件

枣教发〔2025〕2号

枣庄市教育局关于印发 《枣庄市中小学师德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教体局，局属各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枣庄市中小学师德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枣庄市教育局
2025年6月30日

枣庄市中小学师德考核办法

为深入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加快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等文件精神，制订枣庄市中小学师德考核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坚持以考促建，提高师德考核科学性、实效性，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争做“四有”好教师，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二、考核范围

全市中小学校（含普通中小学、中职学校、特教学校、专门学校、幼儿园等）中的专任教师、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三、考核内容

本办法所指的师德，主要是教师的职业道德，具体是指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社会服务中处理个人与教育事业、个人与学生、个人与同事、个人与家长和其他社会成员之

间的关系时，所应遵循的道德行为准则和规范。

根据《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小学师德考核内容包括：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加强安全防范、坚持言行雅正、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规范从教行为。

根据《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幼儿园师德考核内容包括：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培幼育人、加强安全防范、关心爱护幼儿、遵循幼教规律、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规范保教行为。

四、考核程序和方法

（一）明确主体

各区（市）教体局应加强对师德考核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强化业务指导、督导和检查。

各学校成立师德考核小组，负责师德考核工作的具体实施。

（二）制订方案

各学校应根据本办法，在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制订师德考核方案。方案应明确考核指标、标准、步骤等。方案应鼓励支持教职工从事志愿服务、全员育人、家校社协同育人等工作，在服务社会、服务学生的实践中厚植教育情怀。

方案应按照规定提交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教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并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组织实施

师德考核按年度（学年度或自然年度）进行，坚持年度考核与日常考核相结合，全面客观真实地评价师德表现。要切实保障广大教师知情权，将师德考核工作列入校务公开的重要内容，考核方案、考核结果等应在学校公开栏等显著位置进行公示。

各学校可结合实际组织日常考核，重点考核师德先进事迹、突出表现、有无失范行为等，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年度考核可采取量化打分、评议评价等形式，不得简单以票取人。量化打分应依据考核方案规定的标准、评分细则等，结合日常考核情况进行。评议评价应科学界定人员范围与数量，确保评议评价精准、客观、全面。

（四）确定等次

考核结果分为三个等次：优秀、合格、不合格。其中，优秀等次人数不超过本单位实际参加师德考核在编人数的 50%。

实行比例浮动。对获得全国、省级、市级文明校园（文明单位等）称号的，优秀等次比例可分别提高 15%、10%、5%（取最高等级记）。对教师存在违反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 年修订）第四条、《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第四条所列行为的，当年度出现 3 起（人次）优秀等次比例下调 5%。

实行负面清单。严格落实师德失范“零容忍”，教师存在违反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 年修订）第四条、《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第四条

所列行为的，当年度考核等次直接定为不合格。

实行“一票肯优”。对参加学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等组织的志愿服务队伍且当年度志愿服务时长达到 100 小时以上的；当年度获评枣庄榜样，区（市）级以上道德模范、感动人物、最美教师、教书育人榜样荣誉的，以及市教育局另有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可直接确定为优秀等次，不占本单位优秀等次名额。“一票肯优”应经个人申请、所在单位研究同意并公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审批，并有相应证明、无负面清单所列问题，对弄虚作假的，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对承担市教育局牵头组织的支教、帮扶以及其他重点工作的，由接收单位会同派出单位确定考核等次，报市教育局备案，不占派出单位名额。援疆、援渝等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各学校应在考核工作开始前将《师德考核优秀等次比例预审表》（附件 1）、《师德考核一票肯优审核表》（附件 2）报送所属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五）公示结果

学校在学校公告栏公示师德考核结果，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被考核人如对师德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向学校师德考核小组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复核结果之日起 20 日内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六）审核备案

考核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应按程序将有关材料（附件 3、4、

5) 上报审核备案。各学校应完善师德档案管理，规范教师师德档案的填写、录入、审核、保管等工作，确保师德档案信息真实准确、建档工作规范有序、信息上报及时全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学校师德档案建设工作进行指导与督查。

五、结果运用

(一) 实行正向激励。对师德考核优秀的，在职称评审推荐中同等条件下应给予倾斜。对师德表现特别突出的，在职称评审评价中给予重点倾斜。对师德先进事迹应进行宣传表扬，形成强大正能量。

(二) 实行反向约束。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参与推先评优的，原则上最近一次师德考核应为优秀等次。师德考核不合格的，当年不得表彰表扬，两年内不得参与职称评聘、推先评优、科研和人才项目申请等，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不合格。

(三) 实行考核挂钩。师德考核结果按不低于 20% 的权重纳入教职工年度考核“职业道德”一项，年度考核等次不得高于师德考核所定等次。

六、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学校党组织书记和校长是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要将师德师风建设纳入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和安全工作责任制，纳入学校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考核及全面从严治党任务清单。坚持以考促建，科学规范推动师德考核工作，全面提升师德师风建设实效。

（二）严格责任追究。各学校要严格落实师德考核政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落实不到位的应责令整改纠正。对在师德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政策落实不到位、搞形式主义，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要建立畅通的举报投诉渠道，接到举报投诉即时办理、妥善回应。

（三）推进师德述职。结合年度考核，学校主要负责人要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述职，总结师德师风建设亮点工作和薄弱环节，明确努力方向和改进措施。

各区（市）教体局、市直各学校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本办法由枣庄市教育局负责解释，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8月31日。

- 附件：
1. 师德考核优秀等次比例预审表
 2. 师德考核一票肯优审核表
 3. 枣庄市中小学师德考核登记表
 4. 枣庄市中小学师德考核结果备案表
 5. 师德考核结果报告

附件 1

师德考核优秀等次比例预审表

(202 × -202 × 学年)

单位 (盖章) :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应参加师德考核人数		在本单位参加师德考核人数		按照有关规定不在本单位参加师德考核人数	
申报优秀等次比例		申报优秀等次人数		优秀等次比例依据	
审核意见	核定优秀等次比例				
	盖 章 年 月 日				

注：应参加师德考核人数等于在本单位参加师德考核人数加上按照有关规定不在本单位参加师德考核人数。

附件 2

师德考核一票肯优审核表

(202 × -202 × 学年)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政治 面貌						
职务 职称		任教 班级		任教 学科		是否为 班主任						
“一票 肯优” 类型	年度志愿服务时长 达到 100 小时以上		区（市）级以上道德模范、 最美教师、教书育人楷模			其他						
单位 审核 意见	经核实，当年度获得 × × 荣誉（志愿服务时长达到 × × 小时） （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教育 主管 部门 审批 意见	（单位盖章）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枣庄市中小学教师师德考核登记表

(202 × -202 × 学年)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职务职称		任教班级		任教学科		是否为 班主任	
个人 师德 情况 总结							

主要领导 评语及 师德考核 档次建议	签名：_____年 月 日
教育行政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名：_____年 月 日
本 人 意 见	签名：_____年 月 日
需要说明 的 情 况	盖章或签名：_____年 月 日

注：此表须正反面打印，由主管部门（举办单位）或单位负责存入本人档案。

附件 4

师德考核结果备案表

(202 × -202 × 学年)

单位（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编制数		实有人数		应参加师德考核人数	
在本单位实际参加考核人数	小 计	比例	人数	备注	
	优秀			其中一票肯优人数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人员姓名、原因	
不在本单位参加师德考核人数				不在本单位参加考核人员情况	

附件 5:

(单位红头)

× × × × 学校 202 × -202 × 学年
师德考核结果报告
(参考模板)

× × 教育(体)局:

根据学校师德考核方案,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经学校师德考核小组组织实施,已完成 202 × -202 × 学年师德考核工作,现将结果报告如下:

本学年在编教职工 × × 人,在本校参加师德考核 × × 人,优秀等次 × × 人,合格等次 × × 人,不合格等次 × × 人。

不在本校参加师德考核 × × 人,优秀等次 × × 人,合格等次 × × 人,不合格等次 × × 人。

一、教职工师德考核结果

1.优秀等次(× ×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在本校考核人员优秀等次(× × 名)

× × × × × × × × × × × × × × × ×

2.合格等次(× ×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在本校考核人员合格等次（××名）

×× ×× ×× ×× ×× ×× ×× ××

×× ×× ×× ×× ×× ×× ×× ××

3.不合格等次（××名）（没有不合格的则不写）

×× ×× ×× ×× ×× ×× ×× ××

不在本校考核人员不合格等次（××名）

×× ×× ×× ×× ×× ×× ×× ××

×× ×× ×× ×× ×× ×× ×× ××

二、公示情况

学校师德考核方案已经××研究同意，并在学校公示；师德考核领导小组已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本学年度师德考核结果。其中，师德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已在教职工范围内进行通报（没有不合格的则不写）。

三、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说明师德考核不合格人员原因。

特此报告。

××××学校（盖章）

202×年×月×日

（主要负责人签名）

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枣庄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印发
